

江西省上饶市弘诚公证处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西省上饶市弘诚公证处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江西省上饶市弘诚公证处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西省上饶市弘诚公证处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西省上饶市弘诚公证处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依法为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在经济贸易、务工、留学、跨国婚姻、财产继承等领域提供公证法律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江西省上饶市弘诚公证处内设处室4个，包括：办公室、财务室、公证员室、公证书制作室。

编制人数小计5人，其中：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5人。实有人数小计9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4人。聘用人员5人。

第二部分 江西省上饶市弘诚公证处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江西省上饶市弘诚公证处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39.14	公共安全支出	225.4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1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6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99.14	本年支出合计	225.46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八、上年结转(结余)	26.32		
收入总计	225.46	支出总计	225.46

单位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江西省上饶市弘诚公证处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225.46	26.32	39.14	39.14					1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5.46	26.32	39.14	39.14					160.00				
06	司法	225.46	26.32	39.14	39.14					16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25.46	26.32	39.14	39.14					160.00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江西省上饶市弘诚公证处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25.46	225.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5.46	225.46	
06	司法	225.46	225.46	
2040650	事业运行	225.46	225.4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江西省上饶市弘诚公证处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39.14	一、本年支出	39.14	39.1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14	公共安全支出	39.14	39.1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39.14	支出总计	39.14	39.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江西省上饶市弘诚公证处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9.14	39.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14	39.14	
06	司法	39.14	39.14	
2040650	事业运行	39.14	39.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江西省上饶市弘诚公证处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9.14	35.62	3.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14	35.62	3.52
30101	基本工资	10.44	10.44	
30103	奖金	8.64	8.64	
30107	绩效工资	7.81	7.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3	2.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7	1.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	1.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3	3.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52		3.5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江西省上饶市弘诚公证处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	**	1	2	3	4	5	6	7
		4.00				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江西省上饶市弘诚公证处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注: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江西省上饶市弘诚公证处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注: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第三部分 江西省上饶市弘诚公证处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江西省上饶市弘诚公证处收入预算总额为 225.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6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9.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8.49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26.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江西省上饶市弘诚公证处支出预算总额为 225.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6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25.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6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0.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78 万元,资本性支出 4.6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225.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6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10.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2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79 万元;资本性支出 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江西省上饶市弘诚公证处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39.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4.71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39.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2.06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9.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4.7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5.6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52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110.7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8.79万元,增长20.43%。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总额1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江西省上饶市弘诚公证处“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4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预算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反映司法行政事务支出。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方面的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